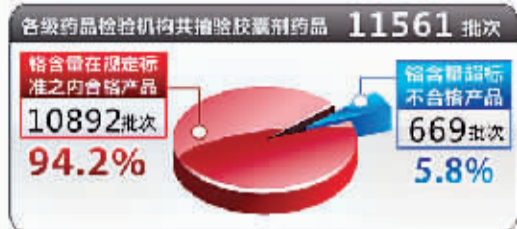


10余家上市药企或其子公司 涉及铬超标胶囊剂药品

5月25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铬超标胶囊剂药品抽检结果 截至5月24日



铬超标药品问题企业 254家 占全部胶囊剂药品生产企业的 12.7%

10余家A股上市药企或其子公司涉及胶囊剂药品铬超标

- 西南药业生产的多个批次阿莫西林胶囊
- 西南合成120205批次的禁丁美西胶囊和100903批次的依达拉普美沙星胶囊
- 亚太药业的多个批次抗凝药物

多家A股药企的子公司生产的部分胶囊剂药品也涉及铬含量超标

- 复旦复华旗下的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
- 迪康药业旗下的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 华润三九旗下的黄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
- 白云山旗下的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 伊藤制药的嵯峨分公司

新华社记者 高蕾 摄



张高丽当选中共天津市委书记

新华社天津5月26日电 中共天津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5月26日选举张高丽为市委书记，黄兴国、何立峰为市委副书记，当选为市委常委的还有廖可铨、臧献甫、散襄军、崔津渡、尹德明、

段春华、刘长喜、成其圣、袁桐利、朱丽萍(女)。中共天津市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臧献甫为市纪委书记，韩启祥、闫盈、李伟、梁宝明为市纪委副书记。

代驾服务行业将设立准入门槛和行业标准

据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记者 史竞男 邹伟)5月26日，“关爱生命、文明出行—安全代驾员岗位能力培训及服务规范”项目在京启动，旨在解决代驾这一新兴服务行业“无准入门槛、无监管、无标准”等问题。

据业内人士介绍，代驾服务一方面满足了社会的部分需求，另一方面由于没有配套的培训体系与监管措施，给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带来许多新问题。

云南晋宁系列杀人案告破 犯罪嫌疑人张永明被逮捕

新华社昆明5月27日电(记者 邹伟 王研)经公安机关缜密侦查，云南晋宁系列杀人案告破。犯罪嫌疑人张永明因涉嫌故意杀人罪，已被依法逮捕。

犯罪嫌疑人张永明系晋宁县晋城镇南门村人，现年56岁，1979年曾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后曾多次减刑，于1997年出狱返回晋宁老家。经警方侦查，自2008年以来，单身独居的张永明在其居住地附近行人稀少的路段，趁人不备，对单独行走的受害人实施暴力袭击，致受害者死亡后，通过碎尸、焚烧、掩埋等多种方式销毁罪证。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对晋宁发生系列杀人案件深感痛心。公安部将进一步加大督办力度，在查明具体责任的基础上，坚决严肃法纪，会同当地党委政府对公安机关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绝不姑息。

全国翻译资格考试首次推出 英语一级口译笔译试点考试

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记者 华春雨)2012年上半年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以下简称翻译资格考试)26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本次考试首次推出了英语一级口译、笔译试点考试。

作为一项国家级项目，翻译资格考试是一项在全国实行的、统一的、面向全社会的翻译专业资格认证考试，是对参考人员口译或笔译方面双语互译能力与水平的评价与认定。中国外文局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委托负责考试的实施与管理工作，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务管理工作；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负责口译考务工作。翻译资格考试分口、笔译两大类别；翻译职业资格设有资深、一、二、三共四个等级，资深通过评审方式取得，一级通过考试与评价方式取得，二、三级通过考试方式取得。目前，推出考试的有英、法、日、俄、德、西、阿七个语种，除英语已推出一、二、三级口译以及同声传译外，其余6个语种推出的有二、三级口译考试。英语一级翻译资格首次试点考试的推出，标志着翻译资格考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人才评价体系。本次翻译资格考试是自2003年首次试点考试以来的第18次考试。自2003年至2012年上半年，翻译资格考试累计报名人数已达22万人次；到2011年底，已有2.2万人次通过考试，获得了二级、三级翻译资格证书。

防暑降温终迎立法 35℃以上被定为高温

高温作业中暑可申请工伤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4部委联合修订并起草了《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向社会征集意见，目前意见征集已结束。意见稿对“高温天气”做了明确规定，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35℃以上的天气。

高温天气工作安排：35℃，用人单位应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不得安排室外作业劳动者加班；劳动者因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的，可以申请工伤认定……至此，暂行半个世纪的防暑降温措施终迎立法。

人群

从部分行业扩至所有劳动者

意见稿首先对办法适用人群及最高气温作出界定。本办法适用于存在高温作业及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另外，所谓“高温天气”，是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35℃以上的天气。

■解读

1960年7月1日的《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仅适用于“工业、交通运输业及基本建设工地的高温作业和炎热季节的露天作业”以及“田间作业”。

而事实上，在炎热夏季，各行各业都面临防暑降温问题，各行各业劳动者也都依法享有获得良好的防暑降温条件和合理的防暑降温待遇的权利。目前第三产业高度发展，而《暂行办法》根本没有覆盖第三产业。

意见稿把以前的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和田间作业，扩大到存在高温作业的企业、事业和个体经济组织，把广大第三产业也纳入其中，几乎涵盖了各行各业的劳动者。

■解读

我国有卫生标准，限制职工在高温下作业的时间一直存在，如果员工在工作中发生中暑，属职业病，可以享受职业病的同等待遇。国家有法定高温作业允许持续接触时间的限值，这个劳动时间限值标准根据劳动强度的轻度、中等和重度三种情况，要求职工在不同的高温下都要保证有不同的劳动休息时间。而意见稿对在工作中因中暑引起的死亡，更加明确提出了属于工伤，可制约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高温下持续工作。

待遇

中暑死亡视为工伤

意见稿明确，劳动者因高温作业引起中暑的，经诊断为职业病、认定为工伤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者因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的，可以申请工伤认定，符合规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中暑死亡或中暑后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此外，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未成年工等人群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作业。

标准

更细化防单位钻空子

意见稿规定，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室外作业时间不得超过5小时，并在12时至15时不得安排室外作业。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事项订立集体合同，或签订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从事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依法享受岗位津贴。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或者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作业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

另外，在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作业人员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

■解读

暂行办法只规定了高温车间的降温措施和高温中对工人的照顾，高温的标准并没有明确，部分用人单位就会钻空子，会出现工人说已达到高温但单位却说“不热”的情况。

而现在的意见稿对在什么温度下能工作、什么温度下不能工作以及工作时间都有了明确的标准，并且以当地气象台发布的为准。用人单位再不能自己说了算，劳动者权益有了法律保证。

此外，暂行办法中没有规定高温津贴，意见稿则把高温津贴纳入工资总额。

问责

首次明确可追究刑责

意见稿对违反规定的用人单位及负责人也作出了明确的处罚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用人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工作场所各项防暑降温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工会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的高温作业、高温天气劳动保护措施实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工会组织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用人单位应当及时改正。用人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组织应当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对处理结果进行监督。

政府有关部门对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行为，要依法予以制止，责令用人单位认

真整改；问题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追究用人单位及其负责人的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解读

暂行条例没有规定企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即使企业不遵守，它也难以追究。而在新的办法中，对法律责任规定明确，而且力度相对较大，用人单位的违法成本相对较高，情节严重的可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但专家提醒，劳动者要有自我保护的意识，在高温条件下作业，要了解清楚新办法内容，善于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发现用人单位有违规行为应该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据《法制晚报》)

